

嘉实致明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明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明3个月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6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明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明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42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08月02日至2021年10月26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999,995,996.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57,502.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99,995,996.5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7,502.66
	合计	8,000,153,499.2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3.03

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致明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致明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628）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第3个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第3个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